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/本所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施區長維明(召集人)					
出席委員	簡主任秘書水彬、李課長正方、李課長靜吉(郭明豐代理)、曾課長瑜娟、黃課長金生(黃佩雯代理)、林課長秀米(簡美花代理)、葉課長秀貞、黃主任國和、郭主任如瑩(孫鳳嬌代理)、劉主任進榮、陳主任慶峰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案分享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報告事項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第 1 案-政風室： 本所辦理 106 及 107 年度大寮基層建設各里道路零星修繕及道路側溝維護管理工程(開口契約) 等 3 案稽核結果及建議措施摘述報告案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第 2 案-政風室： 餽贈與貪污及其相關規範分享案。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提案 1-政風室： 本區民間團體，向本所申請補助款對應措施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提案 2-政風室： 請落實執行請託關說、贈送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之處理作業程序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提案 3-政風室： 商請本所各單位確實建立聯繫通報機制，確實掌握機關「重大性」政風狀況或各項維護工作，俾即時通報上級機關因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項會議紀錄，於奉核後函發本所各課室配合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陳慶峰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781-3041 分機 25

備註：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